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
- 5.会议主持人：杨裕镜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张弘因在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何正宇（HO CHENG-YU）因工作原因常驻广州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裕镜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8-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裕镜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游仲华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拟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裕镜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游仲华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裕镜先生、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游仲华先生、何正宇（HO CHENG-YU）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盖章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告编号：2018-039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